酒鬼酒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会议应到监事五人、实到五人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- 1、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公司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。
- 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,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08 年第三季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4、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表决结果为: 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- 5、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: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0月27日